

证券代码：301381

证券简称：赛维时代

公告编号：2025-033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 年 6 月 18 日；
-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390 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335.82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84%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14 元/股（调整后）；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3、授予价格：12.69 元/股（调整前）。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计 440 人，其中首次授予 432 人，预留授予 8 人，包括计划公告时任职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和监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						
1	陈晓兰	中国	董事	32.0000	2.75%	0.08%
2	林文佳	中国	财务负责人	32.0000	2.75%	0.08%
3	帅勇	中国	副总经理 (离任)	18.0000	1.55%	0.04%
4	艾帆	中国	董事会秘书 (离任)	12.0000	1.03%	0.03%
5	JIAHUA TENG	美国	中级管理人员	6.4148	0.55%	0.02%
6	HONGK AIWAN G	美国	中级管理人员	2.1659	0.19%	0.01%
7	DONGK AICHEN	美国	中级管理人员	3.0000	0.26%	0.01%
其他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25 人)				1053.9170	90.48%	2.63%
二、预留授予部分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 人)				5.3235	0.46%	0.01%
合计				1164.8212	100%	2.9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2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3.以上百分比是四舍五入之后的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4.上表中外籍激励对象姓名与前期披露公告名单不完全一致，系因本次统一调整为护照登记姓名，不存在激励对象变更或调整的情形。

5.公司原副总经理帅勇先生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艾帆先生已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离任，公司副总经理帅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继续在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赛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运德供应链副总裁职务；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艾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继续在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中心副总裁职务。

5、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

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三季度报披露前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各个批次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4 年三季度报披露后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个批次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预留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

登记事宜。

6、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 2023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增长率不低于 55%或以 2023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增长率不低于 85%或以 2023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增长率不低于 8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4 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 2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增长率不低于 55%或以 2023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增长率不低于 85%或以 2023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增长率不低于 8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卓越、超出期望、符合预期、未及预期四个档次。

考核结果	卓越	超出期望	符合预期	未及预期
------	----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100%	100%	0%
-------------	------	------	------	----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即考核结果达到“符合预期”及以上），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对《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2）进行了披露。

4、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

告编号：2024-025）。

5、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1、本次归属人数：390 人
- 2、本次可归属数量：335.82 万股
- 3、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4、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归属前 已获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 (万股)	本次可归属 的限制性股 票（万股）	本次归属数 量占已获授 限制性股票 总量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						
1	陈晓兰	中国	董事	32.0000	9.6000	30%
2	林文佳	中国	财务负责人	32.0000	9.6000	30%
3	帅勇	中国	副总经理 (离任)	18.0000	5.4000	30%
4	艾帆	中国	董事会秘书 (离任)	12.0000	3.6000	30%
5	欧越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00	6.0000	30%
6	JIAHUA TENG	美国	中级管理 人员	6.4148	1.9245	30%
7	HONGK AIWAN G	美国	中级管理 人员	2.1659	0.6499	30%
8	DONGK AICHEN	美国	中级管理 人员	3.0000	0.9000	30%

其他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76 人）	989.2248	296.7975	30%
二、预留授予部分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 人）	4.4920	1.3481	30%
合计	1119.2975	335.8200	3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

-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 年 6 月 18 日
-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35.82 万股
-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历次价格调整

1、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将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12.69 元/股调整为 12.44 元/股。

2、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2.44元/股调整为12.14元/股。

（二）历次数量调整

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5.5237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六、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607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6月5日止，赛维时代已收到39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358,200.00元（大写：叁佰叁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40,768,548.00元，股份数为3,358,200股，其中：增加股本3,358,2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37,410,348.00元。截至2025年6月5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403,458,2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403,458,200.00元。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1、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00,100,000	3,358,200	403,458,200

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4,099,224.2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351元，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 3,358,200 股，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计划项下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近期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进入归属期方可办理归属事宜外，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其他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法律意见书；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